

证券代码：831364

证券简称：丰汇医学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沪 0115 民初 67845 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三、判决情况

（一）被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陈剑萍借款 40 万元。

（二）被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剑萍利息损失（以 4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900 元，减半收取计 4,450 元，财产保全费 3,070

元，共计 7,520 元，由被告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2016)沪 0115 民初 67845 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